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19年11月7日